

华东交通大学国际学院

国际〔2019〕5号

关于 2019 年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实施方案

为更好落实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相关学生简称推免生），根据《华东交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暂行办法（2014年修订）》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组织机构

按照学校要求成立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组长由学院院长担任。本年度推免工作小组成员为：院党政班子。

二、资格条件

第一条 按照学校的有关要求，满足以下条件的毕业生具有申报资格：

（1）当年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

（2）国家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在 450 分及以上；

(3) 前 6 个学期课程学分成绩专业排名处于前 45%；前三学年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在专业前 50%。

(4) 五门核心课程（微积分、英语、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管理学原理）均需在考试中一次性通过，无补考记录。

(5)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品行表现优良，无学校、学院警告（及以上）处分记录；无恶意欠费现象。

第二条 为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对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在相关专业领域已有较为突出的成果者，经三名以上（含三名）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经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其业绩材料及教授推荐意见在全校公示无异议后，可直接确定其推免资格。相关直接确定推免资格的标准，应根据不同专业特点从严掌握。

我院特长生认定标准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 获得省部级及其以上学术竞赛、演讲竞赛奖励，其中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两名；三等奖第一名。

(2) 学生本科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且为通讯作者，发表 CSSCI 来源论文一篇。

第三条 为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学校可从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中选拔推免生，担任我校辅导员。其学院推荐选拔程序与其他推免生相同，但学校计划单列，成绩单独排队，

不参加学校综合素质测试，由校学工处另行组织综合测试。推免生获得该资格后，在校就读四年。辅导员推免生原则上符合《华东交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暂行办法（2014年修订）》有关规定。

三、推荐程序

1. 根据学校推免工作时间表（一般在每年九月份的中下旬），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填写《华东交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由各班辅导员介绍推免政策并组织发放申请表格，申请者认真如实填写。

2. 学院工作小组对核实后的申请名单确定参加复试人员名单，如报名人数超过推免指标的2倍，则按照推免指标1:2确定复试人数，按照学习成绩、综合测评成绩高低确定名单（具体参照第四条）。

3. 综合复试（或称综合素质复试），主要考察申请人的综合素质（其中包括获奖、论文及科研情况）、研究潜力，由专家独立打分（百分制），当场得出综合测试成绩。今年不进行“专业笔试”。

由填报专业所在学院统一复试；成绩排名国际学院单列；学院总体上打破专业界限排名。

4. 确定学院推免名单

学院根据申请者的资格条件和复试成绩形成学院总成绩后综合排序，学院总成绩由学习成绩、综合测评成绩及专业复试成绩三部分组成，各部分（各部分均转化为百分制）。

(1) 平时成绩积累占总成绩的 40%；其中，大一、大二、大三综合成绩分别占平时成绩积累的 20%、30%和 50%；

(2) 历年综合测评成绩加总后占 30%；

(3) 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30%。

5. 公示

由学院工作小组按学院排名确定学院推免名单，并在学院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公示内容包括全院排名、总成绩。学院经公示的排名也是上报学校的排名，公示期间发现问题并被剔除的同学不再进入排名。

四、推免名单确认

学校对学院推出的学生进行综合素质测试，以确定最终推免名单。其中：学院排名（权重 0.8），综合素质测试成绩（权重 0.2）。最终结果由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

推免生被录取后仍需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报名，并按规定及时到指定考点予以现场确认。已被正式确定为推免者，不得放弃资格，不得再次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考试，不再参加就业推荐。

五、各专业接受的指标分配与填报志愿

凡我校录取的推免生原则上应在本校相关专业攻读硕士学位；接受外校推免生的学院，经学校推免试工作领导小组同意，按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方案由国际学院负责解释。



华东交通大学国际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9月12日印发